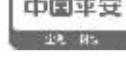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 6 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达晨创投、上海贝岭、国联创投、金浦新投、金投控股、君爵投资、朱进强、中汇金致、薛元甫安、易辰创投、君研投资、武岳峰浦江、薛海横琴、邬莎芬、航虹智科、金控远东、顾成标、上海谊禊共计 1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卓、朱兵、朱喜龙、宗臻、张照才、王根毅、周永珍、朱兆桃、徐振彦、吴永亮、李春香、杨茜、季康康、刘晶晶、吕万雄、程月东、刘海利信共计 17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 6 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国强、李宗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持意向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内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途径。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投、上海贝岭、国联创投和金浦新投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股票简称：新洁能

股票代码：605111

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26 号文批准。股票简称“新洁能”，证券代码“60511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2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2,530 万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新洁能
（四）股票代码：60511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12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53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53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UXI NICE POWER CO., LTD.
3、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7,59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5、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件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MOSFET、IGBT 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产品的生产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芯片和功率器件

8、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9、电话：0510-85618058
10、传真：0510-85620175
11、电子信箱：Info@ncepower.com

12、董事会秘书：肖东戈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袁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19.3.15-2022.3.14
2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15-2022.3.14
3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15-2022.3.14
4	顾朋朋	董事	2019.3.15-2022.3.14
5	王文强	董事	2019.3.15-2022.3.14
6	宋延延	董事	2019.3.15-2022.3.14
7	康捷	独立董事	2019.3.15-2022.3.14
8	黄益建	独立董事	2019.3.15-2022.3.14
9	窦晓波	独立董事	2019.3.15-2022.3.14
10	李宗清	监事会主席	2019.3.15-2022.3.14
11	吴国强	监事	2019.3.15-2022.3.14
12	刘松涛	监事	2019.3.15-2022.3.14
13	纪文勇	监事	2019.3.15-2022.3.14
14	陈伟	监事	2019.3.15-2022.3.14
15	王永		